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硫化物的测定

GB/T 12496.15—1999

代替 GB/T 12496.15—1990

Test methods of wooden activated carbon—
Determination of sulphide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木质活性炭中硫化物的试验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木质活性炭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6682—199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3 方法提要

试样加盐酸溶液煮沸后,所产生的蒸气遇乙酸铅试纸不得呈黑色。

4 试剂和溶液

本标准中所用水应符合 GB/T 6682 中三级水规格,所列试剂除特殊规定外,均指分析纯试剂。

- 4.1 盐酸(GB/T 622),“1+4”溶液。
- 4.2 乙酸铅 $[(\text{CH}_3\text{COO})_2\text{Pb} \cdot 3\text{H}_2\text{O}]$ (HG3—974)。
- 4.3 冰乙酸(GB/T 676)。
- 4.4 乙酸铅试纸

称取乙酸铅 10 g,加新煮沸过的水溶解,滴加乙酸使溶液澄清,冷却后,以新煮沸的冷水稀释成 100 mL。将滤纸条浸入此液,片刻取出,在 100℃ 烘干。

5 操作步骤

称取经粉碎至小于或等于 71 μm 的干燥试样 0.50 g(称准至 10 mg),置于 100 mL 锥形烧瓶中,加入“1+4”盐酸 25 mL,轻轻转动,使试样完全浸湿,加热煮沸,所产生的蒸气用乙酸铅试纸鉴定。

6 结果表述

若试纸未出现黑色,示为该活性炭中硫化物合格。